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人民币银行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9〕7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13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2019年3月20日起）起长期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8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端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阳先生、独立董事王会兰女士、保荐代表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凤煌先生、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郭卫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0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本公司会议期间不设会场，参会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77%—19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1,40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慈溪市人民政府补贴政策补贴款1,382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2.2019年一季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销售规模，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1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生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3006157，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南京生化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进行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南京生化自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南京生化2018年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南京生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召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9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5:00—2019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及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与祥控战略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与祥控战略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莹莹。

电话:0988-68521213,68585243

传真:0988-68585243

邮编:570203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9日15:00—2019年3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3月29日15:00。

5.投票时间:2019年3月29日15:00—2019年3月29日15:00。

6.投票地点:无。

7.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8.投票对象:凡在2019年3月26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9.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9:00—11:30;14:30—17:30。

1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1.登记方式: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13.会议联系人:王海玲,莹莹。

电话:0988-68521213,68585243

传真:0988-68585243

邮编:570203

附件3: 拟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

2.本公司委托书书面授权书:□同意 □反对 □弃权

3.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0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09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1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期后会定期向交易所报送法定信息披露。

2.经交易所函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018年6月,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6.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8.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9.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10.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1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如下:

1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监调查字[2018]173号),公司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将函询内容回复